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桂师财〔2020〕5号

关于印发《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实践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实践经费管理办法》已经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11月24日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实践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实践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教学水平和质量,根据学校教学实践相关制度,结合财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践经费是指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生实习、见习、实践环节的相关教学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生的教学实践活动,其他协议办学机制培养的学生,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教学实践经费的使用遵循“权责结合、专款专用、勤俭节约、超支不补”的原则,由教务处归口管理。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教学实践经费使用的范围包括实习单位管理费、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劳务费、学生毕业实习补助费、交通费(租车费)、专用材料费、租赁服务费(门票费)、实验室维修(护)费、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学生技能竞赛以及学生实习保险费等。

第六条 实习单位管理费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劳务费。

实习单位管理费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劳务费是指依照教学计划支付给为安排我校学生实习、见习提供场地、设备、技能操

作等服务的单位或企事业单位指导教师的费用。根据实习的学生人数计算,实习单位管理费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劳务费合计按照100元/生.月标准限额执行。

教学单位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与义务,约定支付费用的方式和金额。支付给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劳务费的,指导教师应作为学校兼职教师统一管理,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批备案。

第七条 学生毕业实习补助费。

学生毕业实习补助费是指对学生在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毕业实习期间给予的学习、生活补助费用。学生毕业实习补助费按50元/人.次执行。

第八条 交通费（租车费）。

交通费（租车费）是指教学实践环节需要统一安排支付的学生城市间乘车费用或市内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参照学生差旅规定执行的乘车标准执行,市内交通费按照《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限额执行。

第九条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是指教学实践中需要消耗的低值耐用品、实验耗材、文具等材料购置费。主要包括:

- （1）实验费：实验室用品、实验用动物及实验用化学试剂等。
- （2）小型仪器、工具购置费：教学实践需要购置单价不足1000元（不纳入固定资产）的小型设备、仪器及工具等。

(3) 教学实践消耗材料：主要包括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复印纸、打印纸、磁盘、U 盘、色带、硒鼓等消耗性用品。

(4) 专用材料购置费：主要包括教学实践过程中所购置的专用材料和用品。教学实践中购买的资料、印刷品以及相关的文具用品等。

第十条 租赁服务费（门票费）。

租赁服务费（门票费）是指因开展教学实践活动需要使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场地、设备支付的租赁服务费或门票费用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维修（护）费。

实验室维修（护）费是指教学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实验室零星维修以及设备零部件更新等非固定资产开支。

第十二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是指按照学校教学实践规划统一建设的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维护等相关支出，包括基地建设调研、基地软、硬件建设等开支。

第十三条 学生技能竞赛费。

学生技能竞赛费是指因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需要开支的参赛报名费、竞赛材料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实习保险费。

实习保险费是指学生外出实习实践，按照规定购买的保险费开支。其中毕业生实习保险费由教务处按照规定的程序、渠道统

一购买；其他实习实践活动由各院（系）根据实际购买。

第十五条 各院（系）要加强经费预算管理，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在预算额度内做好实践教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经院（系）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未经批准的实习活动，费用自理。

第三章 经费报销管理

第十六条 教学实践经费支出须按照学校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公务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涉及采购事项的，必须严格按照学校采购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报销实习保险费，应提供保险合同（保单正本）、被保险学生的名单和相关票据。

第十八条 报销实习单位管理费，应提供实习协议和相关票据；报销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劳务费应按照学校兼职教师管理规定执行，指导教师劳务费必须直接转入指导教师个人账户，不得代领。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实习补助费凭校外实习审批表和学生名册报销，补助费统一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不得代领。

第二十条 其他专用材料、租赁服务、实验室维修（护）、技能竞赛以及交通（租车）等教学实践费用，按审批程序凭票报销。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要在确保办学质量的前提下，发挥实训经费的最大效益。原则上在相同单位实习、见习费用标准应

保持一致,避免因支付实习单位费用不平衡,造成实习工作困难。

第二十二条 教学实践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严禁在教学实践经费中报销与实习、见习、实践教学无关的办公费、差旅费和接待费等。

第二十三条 严禁以教学实践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摊派费用,严禁借学生实习与实习单位、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收取劳务费、中介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之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